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羅宜華
電話：037-559588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11500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60169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6D1057312、106D1057313、106D1057314(106D096152_106D2043953.PDF、106D096152_106D2043954.pdf、106D096152_106D2043955.pdf)

主旨：轉教育部函以，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，該條例公布日施行相關規定（條文）之執行細節，規定如來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60121793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）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7-09-04
交14:44:15章

裝

訂

線